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教〔2023〕19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西建大〔2021〕21 号），现将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本次转专业主要面向 2022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部分专业接收 2021 级本科生。满足以下要求的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1）学风端正，无任何违纪作弊等纪律处分；

（2）已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无特殊情况，应按照培养方案安排完成应修读必修课程的学习。

(3) 学习成绩优异,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接收条件。

2. 全校各专业的接收计划和接收条件等详见附件 1。其他规定和要求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3. 原则上申请转入专业应与原专业在同一高考招生科类内,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应高度关注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的选考科目要求,避免转专业后出现学习困难等问题。

4. 学生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跨学院和学院内转专业中的一种进行申请,并且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跨学院转专业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学院内转专业由各学院制定实施方案后自行组织。

二、相关说明

1. 退役复学大学生转专业工作

(1) 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大党〔2022〕31号),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单列,不受正常转专业接收计划限额的限制,转入条件由转入学院结合实际制定。跨学院转专业原则上国家级一流专业接收计划不超过 2 人,其他专业接收计划不超过 1 人。学院内转专业的接收计划由学院制定。

(2) 退役复学大学生转专业报名工作由武装部统一负责,有转专业意向的可填写退役大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向武装部线下提出申请,武装部汇总后协同教务处统一实施。每年 6 月份前退役复学的学生统一参加学校集中的转专业考核;每年 7 月至 9 月 30 日前复学的由接收学院单独组织考核;9 月 30 日以

后复学的纳入下一年度转专业工作统一实施。

2. “建筑学新工科实践班”接收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及材料类专业 2022 级学生申请，学制“1+4”年：即在原专业学习 1 年，转入建筑学专业学习 4 年。

3. 申请转入材料类、机械类的学生，报名时应确定拟转入专业，通过转专业后应首先在该专业大类学习，随专业分流直接进入转入专业。

三、网上报名

1. 学生申请转专业须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需核实个人缴费注册、有无不及格门次等，确保专业年级排名、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等符合学校基本要求及拟转入专业接收条件。学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以教务系统 5 月 26 日更新数据为准，各学院要保证部分学生上学期缓考成绩完成录入。

2. 符合报名基本要求和申请转入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须在 5 月 29 日（第 16 周周一）15:00—6 月 5 日（第 17 周周一）18:00 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按照报名操作指南（附件 3）进行网上报名。

四、工作安排

转专业工作安排在 5 月 29 日—6 月 30 日（第 16 周周一—第 20 周周五），申请转专业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实时查看转专业工作安排及考核成绩等，各学院相关环节公示也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学院专区发布，报名学生应及时关注。

工作具体的时间节点初步安排如下：

1. 资格审核 6 月 9 日（第 17 周周五）前

（1）学院对本单位申请转出学生的违纪作弊、不及格门次、专业排名等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公示无异后报送《学院转专业申请学生汇总表》。

（2）学院按照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复核，确定进入学院考核阶段的学生名单，公示无异后报送《学院转专业接收考核学生汇总表》。

2. 考核安排 6 月 23 日（第 19 周周五）前

接收学院组织进行笔试或综合素质面试等考核，并完成成绩录入，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

3. 学生录取 6 月 30 日（第 20 周周五）前

对初步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4. 办理手续（下学期开学初）

根据学生本学期的成绩及表现等，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并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缴纳学费等相关手续。

五、工作要求

1. 学院应制定具体的转专业实施方案，向学生公布。实施方案应包括：（1）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2）跨学院转专业工作各专业考核阶段的遴选标准、成绩评定标准、考核安排及要求、申诉途径等；（3）学院内转专业的安排。

2. 学院应通过网站等途径及时向学生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

接受学生咨询，并按规定审核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同时要做好专业介绍，使学生了解所学专业，树立专业学习的兴趣和信心。

3. 学院应按规定时间组织完成转专业各环节工作，将成绩及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示。同时要妥善保管好转专业相关材料，以备核查。

转专业工作关系到学生个人切身利益和后续发展，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确保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对于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如遇个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或排名相关问题可咨询学院教学办负责老师（详见附件4）；报名相关问题可咨询教务处学生交流事务科（兰老师，电话：82202285）和武装部（郭老师，电话：82202786）。

- 附件：1.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
2. 退役大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3. 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报名操作指南
4. 各学院转专业咨询老师一览表

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1

2023年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2022级）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	建筑学院 (42人)	建筑学 (新工科实践班)	116	25	仅限以下专业： 1. 土木工程 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4. 工程管理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含材料类） 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7. 环境工程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年级排名前20%； 2. 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	不允许	1. 转入后随2022级学习，学制为“1+4”：在原学院学习的一年为“1”，建筑学或城乡规划专业学习四年为“4”； 2. 需进行笔试考核：①美术②综合素质测试。
2		城乡规划	77	9	文史理工	1.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年级排名前10%； 2. 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		1. 要求降级随2023级学习； 2. 需进行笔试考核：①美术②综合素质测试。
3		风景园林	71	4				
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32	2				
5		城市设计	31	2				
6	土木学院 (69人)	土木工程	303	44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获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	1. 按照第一学期高数、英语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确定面试资格； 2. 按照1:1.3差额接收面试学生人数。
7		交通工程	61	8				
8		交通运输 (卓越工程师)	60	9				
9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62	8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0	环境学院 (51人)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卓越工程师)	187	26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有校级以上文体特长获奖或授权专利或一类二类创新创业竞赛校级及以上获奖或发表高水平文章。	转入后需补修必修课程超过4门，须降级随2023级学习
11		环境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8	17				
12		环境科学	59	8				
13	建科学院 (39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70	25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3.0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2.0 ； 2. 有发明专利、资格证书、省级以上获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科大工程杯大学生专利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杯、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署名前5）。	
1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93	1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2.0 ； 2. 有发明专利、资格证书、省级以上获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科大工程杯大学生专利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杯、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署名前3）。	
15	材料学院 (16人)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纳米材料与技术)	325	16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办公室规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发明专利、发表论文署名前二的优先考虑。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6	管理学院 (24人)	工程管理	90	8	理工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0%累计 2. 平均学分绩点≥3.0 3. 高数1-A1成绩≥70	不允许	
17		工商管理	63	4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18		会计学	44	3				
1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1	9	理工			
20	机电学院 (30人)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	335	20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2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10	10				
22	冶金学院 (57人)	冶金工程 (卓越工程师)	123	17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市级学科竞赛获奖，发表专利、学科论文署名前二。	
23		金属材料工程	90	14				
2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8	17				
25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69	9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26	信控学院 (70人)	自动化	122	19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2.5。	不允许	
27		人工智能	125	19				
28		通信工程	80	12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2.0。		
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1	20				
30	艺术学院 (8人)	工业设计	30	3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不允许	
31		广播电视编导	54	5	艺术 (播音编导类)			
32	理学院 (37人)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9	9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对专业学习具有浓厚的兴趣； 3. 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33		工程力学	56	8				
3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9	10				
35		数学与应用数学	68	10				
36	文学院 (12人)	汉语国际教育	44	4	文史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多媒体信息技术应用领域比赛获二等以上 奖项，且考取计算机专业应用软件证书。	
37		法学	60	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校级以上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 取得相关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等。	
38		汉语言文学	59	4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39	资源学院 (33人)	采矿工程	33	5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	
40		矿物加工工程	30	5				
41		安全工程	89	13				
4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66	10				
43	公管学院 (32人)	文化产业管理	59	9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校级以上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包括获奖、论文、专利等。	
44		国际经济与贸易	58	9				
45		公共事业管理	35	5				
46		城市管理	58	9				
47	化工学院 (23人)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0	12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化学相关竞赛校级及以上获奖。	
48		应用化学	66	11				
49	安德学院 (14人)	土木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	77	6	理工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2.0； 2. 大学英语成绩≥70.0。	不允许	1. 所缺课程随低年级补修，需补修课程超过3门，须降级学习； 2. “2+2”模式培养的学生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两年后,达到南澳大学入学条件者前往南澳大学继续学习两年时间,达到两校毕业和授位条件后颁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及南澳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5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中外合作办学)	61	3				
51		工程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74	5				
备注： 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及格课程门次等以教务管理系统5月26日更新数据为准； 2. 学院内转专业具体要求以各学院公布通知为准，建筑学院不进行学院内转专业。								

2023年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2021级）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	土木学院 (21人)	土木工程	307	14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大学期间获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	1. 按照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面试资格； 2. 按照1:1.3差额接收面试学生； 3. 要求降级随2022级学习。
2		交通工程	50	2				
3		交通运输 (卓越工程师)	63	3				
4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47	2				
5	环境学院 (19人)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卓越工程师)	184	10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有授权专利或一类二类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排名前5）。	转入后需必修必修课程超过4门，须降级随2022级学习。
6		环境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9	6				
7		环境科学	57	3				
8	建科学院 (11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58	7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15%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3.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2.5； 2.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3. 有发明专利、资格证书、省级以上获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科大工程杯大学生专利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杯、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署名前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2.5； 2.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3. 有发明专利、资格证书、省级以上获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科大工程杯大学生专利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杯、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署名前3）。	
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04	4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3.0。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 人数	拟接收 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0	管理学院 (7人)	工程管理	140	4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3.0 。高数成绩	不允许	要求降级随2022级学习。
11		工商管理	53	1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12		会计学	59	1				
1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3	1	理工			
14	冶金学院 (15人)	冶金工程 (卓越工程师)	106	5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市级学科竞赛获奖，或发表专利、学科论文排名前二。	
15		金属材料工程	88	3				
1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0	5				
17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64	2				
18	艺术学院 (4人)	工业设计	28	2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不允许	要求降级随2022级学习。
19		广播电视编导	24	2	艺术 (播音编导类)			
20	理学院 (12人)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2	3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2.0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对专业学习具有浓厚的兴趣； 3. 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要求降级随2022级学习。
21		工程力学	60	3				
22		数学与应用数学	66	3				
2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1	3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24	公管学院 (10人)	文化产业管理	61	3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校级以上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包括获奖、论文、专利等。	要求降级随2022级学习。
25		国际经济与贸易	48	2				
26		公共事业管理	34	2				
27		城市管理	53	3				
28	化工学院 (6人)	化学工程与工艺	77	3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化学相关竞赛校级及以上获奖。	
29		应用化学	68	3				
30	安德学院 (16人)	土木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	75	3	理工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2.0； 2. 大学英语成绩≥70.0。	不允许	1. 所缺课程随低年级补修，需补修课程超过3门，须降级学习； 2. “2+2”模式培养的学生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两年后,达到南澳大学入学条件者前往南澳大学继续学习两年时间,达到两校毕业和授位条件后颁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及南澳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3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外合作办学)	72	2				
3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中外合作办学)	63	3				
33		工程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72	8				

备注：

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及格课程门次等以教务管理系统5月26日更新数据为准；
2. 学院内转专业具体要求以各学院公布通知为准，建筑学院不进行学院内转专业。

附件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退伍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入学时间		现年级		班 级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联系方式	
现学院			现专业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学 生 本 人 申 请 书（转专业理由及条件）					
签 名： 年 月 日					
武装部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 入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武装部、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新版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报名操作指南

1. 转专业报名

第一步：登录系统后，在所有服务的搜索框中输入“转专业”，快速定位到“转专业申请”模块，点击“转专业申请”按钮，进入转专业申请模块，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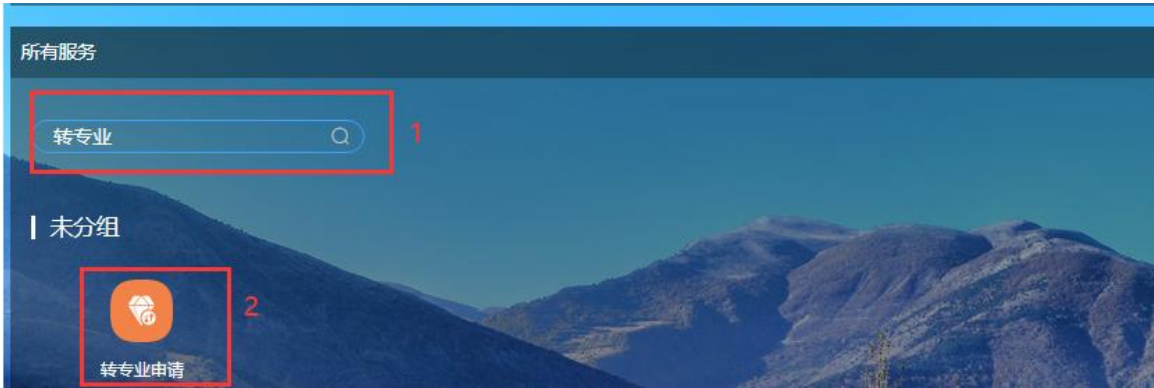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二步：根据您所在年级及即将要申请转专业的类型，在转专业模块下选择对应的转专业批次，点击批次下方的“进入”按钮，如图 1-2 所示：



图 1-2

注： 转专业批次分为 8 种，根据您所在年级及申请转专业的类型进行选择。

✚ 2022年2020级本科生跨学院转专业申请
✚ 2022年2021级本科生跨学院转专业申请
✚ 2022年2020级本科生专业特长（跨学院）转专业申请
✚ 2022年2021级本科生专业特长（跨学院）转专业申请
✚ 2022年2020级本科生学院内转专业申请
✚ 2022年2021级本科生学院内转专业申请
✚ 2022年2020级本科生专业特长（学院内）转专业申请
✚ 2022年2021级本科生专业特长（学院内）转专业申请

第三步：在转专业申请页面上，找到想要报名的专业信息后，点击对应记录后面的 **申请** 按钮（图 1-3），进入填写详细信息页面，如图 1-4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Transfer Application' (转专业申请).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Transfer Application' (转专业申请) and 'My Application' (我的申请). Below is a search bar and a checkbox for 'Automatic selection of transferable majors' (自动判断可选专业). A table lists available programs with columns for 'Transfer Department' (转入院系), 'Number' (人数), 'Acceptance Conditions' (接受条件限制), 'Application Conditions' (报名条件), and 'Action' (操作). The first row shows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交通工程) with 8 potential acceptances and 0 applications. A blue 'Apply' (申请) button is visible in the 'Action' column.

图 1-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ransfer Application Details' page. It contains several form fields: 'Transfer Reason' (异动原因) with a dropdown menu, 'Application Reason or Remarks (within 300 characters)' (申请理由或备注(300字以内)), 'Attachments' (附件) with a file upload button and a note that files must be under 2MB and in specific formats (png, jpg, pdf, doc, docx, xls, xlsx, zip, rar, 7z), 'Contact Phone' (联系电话), and 'Email' (邮箱).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ubmit' (提交) and 'Cancel' (取消) buttons.

图 1-4

注：① 异动原因：根据您申请的转专业类型选择对应的异动原因即可，跨学院（学习成绩优异）转专业、学院内转专业、跨学院（专业特长）转专业；② 附件：申请“跨学院转专业（专业特长）”学生需上传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对应专长的支撑材料，否则其转专业资格审核将不予通过。

转专业类型	转专业异动原因
跨学院转专业（学习成绩优异）	跨学院转专业（学习成绩优异）
学院内转专业	学院内转专业
跨学院转专业（专业特长）	跨学院转专业（专业特长）

2. 转专业报名确认

第一步：登录系统后，在所有服务的搜索框中输入“转专业”，快速定位到“转专业申请”模块，点击“转专业申请”按钮，进入到转专业模块，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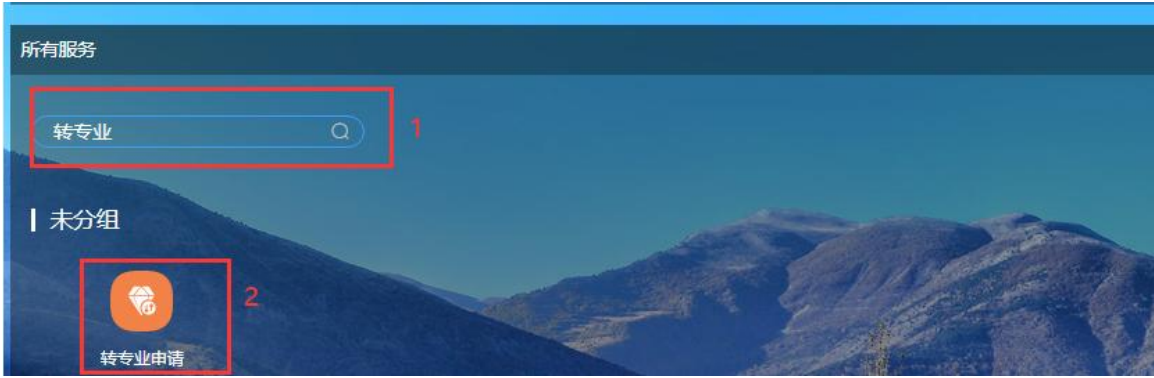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二步：进入转专业申请模块后，选择您提交转专业申请时所在的转专业批次，点击批次下方的 **进入** 按钮；如图 2-2 所示：



图 2-2

第三步：点击“我的申请”标签页，在此将展示您所申请的转专业信息，如下图 2-3 所示，在此您可以核实您所“申请转入专业”是否正确，若“我的申请”页面下存在数据，代表您已成功提交转专业申请，否则，您尚未报名转专业。



图 2-3

3. 取消转专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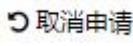
点击“我的申请”标签页，选中需要取消的申请记录，点击  按钮；如图 3-1 所示：



图 3-1

附件 4

各学院转专业咨询老师一览表

序号	学院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建筑学院	崔永兵	82202041
2	土木工程学院	魏 强	82202981
3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杨福玲	82202825
4	建筑设备科学与工程学院	孟令媛	82203410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 源	82202721
6	管理学院	贾 健	89025237
7	机电工程学院	薛 婷	82202528
8	冶金工程学院	贾 青	82202938
9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李宣妮	89012882
10	艺术学院	夏学军	89025295
11	理学院	王同悦	82205671
12	文学院	李 侨	89025252
13	资源工程学院	王 豪	82203441
14	公共管理学院	石可儿	82203306
15	化学与化工学院	钟吕玲	82203378
16	安德学院	沙 奇	89025582